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授信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	戶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業別或主要業務項目		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出生年月日		聯絡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處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貴借款人是否為銀行法第三十二條□是☑否、第三十三條□是☑否、第三十三條之一□是☑否、第三十三條之二□是☑否之利害關係人。

申貸幣別及金額(大寫)	新台幣 壹億元整	授信期限	壹年	預定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授信種類	☑放款 □透支 □墊付國內票款 □保證 □商業匯票承兌 □出口押匯及融資 □進口押匯及融資 □其他	授信用途	□購屋貸款 □房屋修繕貸款 □其他資本性支出 ☑一般週轉 □於撥付日全數清償借款人於 年 月 日到期之債務。 □其他：		
還款來源	營業收入	還款辦法			

擔保方式	種類	數量	單價	總價	所有人	存放處所	備註

連帶保證人	姓名	職業及職稱	住址	電話	年齡	與申請人關係

附帶文件	申請人、保證人信用調查表
電話行銷告知事項	一、申請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以電話行銷台新銀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二、申請人得隨時向台新銀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服務專線02-26553355 / 0800-023-123。(3)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蓋章)

附表 2-1

資　　料　　表

企業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　　話：＿02-22268631＿

（本表以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適用）

附表 2-2

填　表　說　明

1.本表專為提供銀行徵信參考之用，所填內容絕對嚴守秘密。

2.務請詳實填寫儘速送還，以利作業。

3.本表所列金額，如無特別註記，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時，請自行黏貼空白紙，按式填列。
（如有其他資料亦請檢附作為參考）

5.請檢附下列打勾資料：

□_____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報)　　□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最近三年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董監事名冊影本。

□最近三年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

□股東名簿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自編報表及聲明書。　　□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關係企業三書表。

□評定品管等級證件影本。　　□現金流量預估表。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等），或經銀行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查詢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公示資料查詢//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查詢稅籍登記』後，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並經銀行上網查證。
(網址：www.moea.gov.tw)

□營運計畫。　　□預估資產負債表。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或其他登記文件等【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條第一項定義之工廠者，得比照徵提本項資料】）。

□預估損益表。　　□個案預計資金來源去路表。

□建廠進度表。

□其他_____

6.填寫本表如有疑問，請洽本行_____，電話_____。

附表 2-3

一、企業簡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中文：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9	3	7	6	9	0	0
	英文：DIVA LABORATORIES., LTD										
負責人：黃漢州		職稱：董事長		參加公會名稱：							
地址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 2226-8631							
	工廠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 2226-8631							
	主要之營業處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2226-8631							
分公司或辦事處：											

二、企業變遷

資本	期間	84 年 4 月(創立)	107 年 2 月	109 年 6 月	109 年 9 月	113 年 1 月
	金額	登記 8,000	登記 800,000	登記 1,000,000	登記 1,000,000	登記 1,000,000
		實收 8,000	實收 743,666	實收 740,296	實收 617,590	實收 600,905
	變動目的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改善財務結構
	變動方式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註銷庫藏股	減資	註銷庫藏股

說明：變動目的：如增資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換新或擴充設備、週轉用……等。

變動方式：如增資係以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負債轉增資、資產重估……等。

組織	期間	84 年 4 月(創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組織型態如獨資、合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期間	91 年 4 月(創立)	110 年 12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姓名	陳國森	黃漢州			

說明：負責人請填寫法定代表人如董事長、執行業務股東。

主要業務及產品	期間 / 名稱	84 年 04 月(創立)	86 年 02 月	89 年 06 月	94 年年 01 月
	MEDICAL DISPLAY	研發設計收入	量產 CRT 顯示器	設立工廠組裝液	觸控式、工業用、
				晶顯示器	醫療(超音波、內
					視鏡) 用之高畫
					質顯示器

附表 2-4

三、組織及一般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持股比率	所經營主要企業
主要股東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擔任本職期間	從事本業期間	所經營主要企業
實際經營者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員工狀況	目前員工人數：共 141 名（技術人員 37 名，職員 48 名，作業人員 56 名，其他 0 名）
	最近一年來最高時 145 人（ 113 年 02 月），最低時 138 人（ 113 年 07 月）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建號	地目構造	持分	面積（ 坪/㎡）	使用分區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不動產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1500 坪			

註：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附表 2-5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廠水電供應情形	給水	用水量：	用水量：　　/月
	電力	動力電：　　HP 或 KW	電　熱：　　KW

說明：非製造業者本項目不必填寫。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製造廠牌、國別及年份	購置年月	購入金額	估計		他項權利	使用情形
								耐用年數	殘餘價值		
主要設備											

說明：1.請照產品製造過程使用主要機器設備依序填列。
2.其他設備請填列於主要設備之後。
3.非製造業者請填列主要營業設備。

四、產銷（或營業）情形

	商品名稱	單位	年度				年度				年度			
			生產(進貨)		銷貨		生產(進貨)		銷貨		生產(進貨)		銷貨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最近三年產銷情形	詳年報資料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合計					內銷				內銷				內銷	
					外銷				外銷				外銷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商品名稱」欄請填寫營業收入項目，「生產（進貨）」欄請填寫生產（進貨）成本，「銷貨」欄請填寫銷貨收入。

附表 2-6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料供應(或進貨)情形	項目	單位	每月需要量	安全存量天數	金額	主要進貨廠商	付款條件	所在地及電話
				天				
				天				
				天				
				天				
				天				

商品銷售情形	主要銷售廠商	項目	每月平均銷售			收款條件	所在地及電話			
			單位	數量	金額					
	合計					說明:非製造及買賣業者,請將本項「商品銷售情形」改填列為「營業收入情形」。				
	銷售方式	內銷	%	直接	%					
				其他	%					
		外銷	%	直接	%					
				合作	%					
	一般收款方式	現金	期票	L/C		D/A	D/P	O/A	其他	
		%	天	即期	遠期	天	天	天		
			%	%	%	%	%	%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事業名稱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總金額	比率(%)	目前帳面價值

六、大陸投資概況

事業名稱	主要業務	實收資本額	轉投資總金額	比率(%)	目前帳面價值

七、國外廠商代理或合作關係

廠商名稱	國別	代理或合作內容	起迄日期

八、本次借款或保證用途及償還計畫

借款或保證內容 / 借款或保證金額	用途	期間	條件	償還計畫及其他說明

附表 2-7

存　借　款　明　細　表

114 年 02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借單位	存款			借款或保證			
名稱	種類	帳號	餘額	項目	額度	餘額	到期日
合作金庫	活期		NT$441 US$853				
合作金庫	定存		NT$50,000				
台灣銀行	活期		NT$50,304 US$24				
玉山銀行	活期		NT$119,061 US$116				
玉山銀行	定存		NT$25,000				
上海銀行	活期		NT$113 US$259				
上海銀行	定存		NT$28,200				
彰化銀行	活期		NT$112 US$12				
彰化銀行	定存		NT$50,000	股東墊款			
國泰世華	定存		NT$30,000	員工墊款			
新光銀行	定存		NT$95,000	民間借款			
中國信託	活期		NT$1,996 US$101	公司債			
中國信託	定存		NT$30,000				
台新銀行	活期		US$588 NT$30,646				
總計			NT$510,873 US$1,953				

附表 2-8

其他說明事項

1.以上各項資料及附件均係按實填列。

2.茲聲明　貴行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時，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其內容包括：〈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等，並列示如下：

一、　貴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本人的個人資料，有關　貴行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一〉特定目的：

106 授信業務、022 外匯業務、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 轉帳卡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二〉　貴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本人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　貴行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保險公司、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貴行將本人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

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本人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對象：〈1〉　貴行〈含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信用保證機構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本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與　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本人的個人資料。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本人就　貴行保有本人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貴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本人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向　貴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三、本人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本人得向　貴行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或於　貴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

四、除　貴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本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本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貴行可能將本人於 貴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3.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票據交換所、財政部關稅總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4.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5.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貴行如需最新資料，由本公司（機構、行號）負責另行提供。

6.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公司（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_____分行

紅綠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機構、行號）印章：_____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民國 114 年 3 月 日

附表 5-1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

填表日期 114 年 3 月 日

關係企業/集團企業	統一編號	境外法人所在國別	境外法人註冊地址	依據標準（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應重複勾選，不得單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74722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90306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4610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	80611545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851959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相互投資關係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註：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如為境外法人，因無統一編號可填，則該境外法人之所在國別、境外法人註冊地址為必填項目。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註：上列關係企業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標準填報。集團企業係依據銀行公會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全授字二九一一號函規定標準填報。

附表 5-2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填表說明

<table>
<tr><td rowspan="3">集團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右列關係之企業）</td><td colspan="2">負責人與他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td><td>1、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2、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具有配偶關係</td></tr>
<tr><td rowspan="2">同一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右列關係之企業）</td><td>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td><td>1、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2、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3、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4、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5、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td></tr>
<tr><td>相互投資之公司</td><td>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td></tr>
<tr><td colspan="4">計算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td></tr>
<tr><td colspan="4">一、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訂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一、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判斷為關係企業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依其法律關係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關事證證明無控制與從屬關係外，依實質認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
(3)對他公司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4)對他公司資金融通達他公司總資產之 1/3 以上。
(5)對他公司背書及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 1/3 以上。
二、如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可照按期編製之關係企業三書表（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內容認定。</td></tr>
</table>

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立書人)確認下列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屬實、正確，且同意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 貴行)業務需求提供相關資料(如下)予以佐證，嗣後若有異動，立書人同意主動向 貴行申請變更。

一、立書人屬下列表格編號__4__之組織型態(選擇編號4、5、7者，請填寫表格內欄位)：

編號	類別	編號	類別
1	我國政府機關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金融機構名稱：_____，並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等)。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母公司名稱：_____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母公司名稱：_____ 母公司掛牌國別：_____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10	非屬編號1.至9.之其他客戶

【註】1.立書人或其法人股東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認股權、立書人係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或立書人屬上述表格編號10.者，皆須填寫第二項「高階管理人員」及第三項「實質受益人」欄位。

2.倘立書人或其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須填寫第四項之內容。

3.無上述情形，立書人屬上述表格編號1.至9.者，僅須填寫第二項「高階管理人員」欄位。

二、 高階管理人員(必填，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項次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職稱	備註
1	黃漢州	L121342772	51.11.02	TW	董事長	
2	劉淑琪	A223607082	61.10.13	TW	總經理	
3	江佳芬	H222472117	68.04.15	TW	財務主管	
4						

【註】「高階管理人員」範圍：立書人屬第一項表格編號1.至3.者：提供帳戶代表人或管理人、有權簽章人；其餘則至少提供：代表人、總經理、財務長、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若無前項人員，則依序可提供管理人、合夥人、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高階管理人員範圍)。

三、 實質受益人

類別（依所提供實質受益人之歸屬類別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自然人(餘無其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	➢ 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 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及組織/公司章程、公司年報、合夥協議、存續證明或類似之權利文件等。 ➢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 倘立書人具有法人股東時，應檢附該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
□(二)無前述(一)，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無前述(一)或(二)，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人員	
□(四)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自然人。	➢ 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相關證明文件(如信託契約等)。

實質受益人(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職稱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驗證文件
			____年___月___日		□身分證 □居留證 □其他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身分證 □居留證 □其他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身分證 □居留證 □其他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身分證 □居留證 □其他_____

【註】實質受益人係指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四、 立書人或其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請勾選以下項目：(請檢視公司章程與/或當地法令；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得不確認。)

□1.『不得發行或分配無記名股票/認股權』或『僅得發行記名股票/認股權』。

□2.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並未發行。(如：章程敘明得發行但實際上未發行)

□3.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同意於每次股東會後，向 貴行更新無記名股票實際持有人資訊(請續填下表)。

立書人發行股數:_____ 立書人發行無記名股票數:_____

項次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國籍	無記名股份數	股權比例	備註
1			____年___月___日				
2			____年___月___日				
3			____年___月___日				
4			____年___月___日				

立書人聲明下列情況發生時，應立即主動通知 貴行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同意配合 貴行要求進行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關閉帳戶)：

1. 立書人或其法人股東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或其他法律規範明訂得發行或分配無記名股票/認股權，應於發行或分配時通知 貴行。
2. 立書人或其法人股東『持有無記名股票/認股權之自然人股東』轉讓、出售、出讓(以下簡稱移轉)無記名股票/認股權予他人時，倘該無記名股票/認股權之受讓人經確認為實質受益人時，立書人應於知悉時即刻通知 貴行，並將該受讓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移轉相關書面資料提供予貴行。

此 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立聲明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簽章或原留印鑑）

代表人： 黃漢州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89376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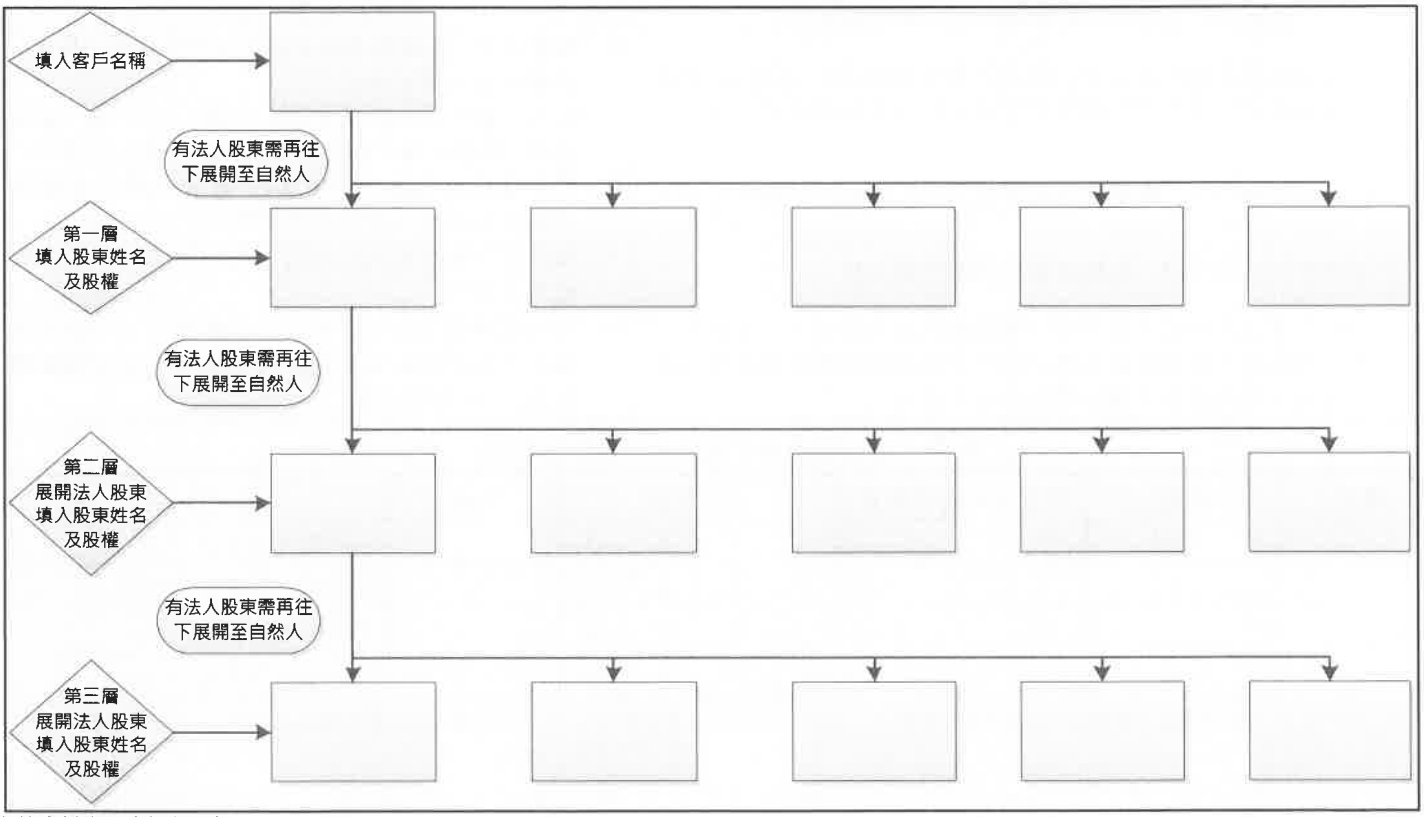
111 年 3 月 日

覆核：_____ 經辦：_____

股權結構圖

□ **立書人為法人且有法人股東者填寫**(結構圖非必填，必要時得請立書人協助填寫並確認本結構圖或依客戶所提供之結構圖；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1)經展開立書人之股權結構於 3 層(含)以內，非屬股權複雜結構公司。** □**(2)經展開立書人之股權結構為超過 3 層(不含)，屬股權複雜結構公司。**



附表 1-1

個　人　資　料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　名	黃漢州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中縣	出生年月日	民(前/國)51 年 11 月 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L121342772
住　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中正路1118號36樓						電　話	
學　歷								
經　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營事業（或職業）

事業（或服務單位）名稱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出資額	職位	服務年資	經營業務種類
眾福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	69,400		董事長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建號	地目構造	持分	面積（坪 / m²）	使用分區主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經濟狀況(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項目	摘要		金額
存款	銀行別	存款種類及帳號		銀行借款	銀行別	借款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數量		其他借款			
				應付款			
投資事業				其他負債			
應收款				合計			
其他資產				保證債務	保證借款機構	被保證人	
合計							

（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摘要	金額	支出項目	摘要	金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捐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合計			合計		

其他說明：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二、茲聲明　貴行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時，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其內容包括：〈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等，並列示如下：

(一) 貴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本人的個人資料，有關　貴行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1.特定目的：

106 授信業務、022 外匯業務、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 轉帳卡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2. 貴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本人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　貴行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保險公司、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3. 貴行將本人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A.特定目的存續期間。B.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

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本人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地區：以下第(3)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對象：A. 貴行〈含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B.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C.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信用保證機構等〉。D.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D.本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與 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本人的個人資料。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本人就 貴行保有本人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 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 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貴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本人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

4.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 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6.向 貴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三)本人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本人得向 貴行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或於 貴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

(四)除 貴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本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貴行可能將本人於 貴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三、茲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四、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

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五、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簽名或蓋章：_____ 114年 3 月　　日

附表 1-2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關親屬資料			
親等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	黃漢州	L121342772
	配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			

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114.3.

註：1.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3.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法人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量表
（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免填）

※為協助法人客戶評估投資屬性暨風險承受等級，請貴客戶據實填答後簽蓋公司立約章/有權交易人員簽樣。

※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需進行客戶屬性評估程序，並明定銀行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人員與向客戶推介結構型商品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客戶所作成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應由適當單位或人員進行覆核、至少每年重新檢視，且須向客戶提供評估結果並請客戶確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11月27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244510號函令及本行作業規範，銀行與客戶辦理債券業務需進行客戶風險屬性評估程序。

客戶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受訪者/職稱 江佳芬 經理

統一編號 89376900　　評估日期 _____ 評估方式 _____

申請業務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境內結構型商品 [ ] 其他 （可複選） 評估地點 _____

A 1. 公司財務狀況之現金流量?
A. 公司現金流量穩定可完全支應現金支出，營運週轉金有餘裕
B. 公司現金流量穩定，可支應現金支出，營運週轉金尚可
C. 公司現金流入與流出相當，無多餘營運週轉金支應臨時支出
D. 公司現金流量波動大，必須依賴業外收入
E.現有投資部位為創造收益，與本業營運週轉金無關

A 2. 公司財務狀況之流動性?
A. 公司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 150%以上
B. 公司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 100%~150%
C. 公司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 50%~100%
D. 公司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 50%以下

E 3. 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目的?
A. 長期財務規劃
B. 中期財務規劃
C. 短期財務規劃
D. 剩餘閒置資金運用
E. 為自身公司或集團營運所需進行避險操作

D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
A. 無
B. 曾付出權利金買入選擇權、遠期外匯或交換等相關避險交易策略或具備保本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
C. 曾以期貨、遠期外匯或賣出選擇權交易策略，增加獲利機會或具備不保本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
D. 近半年內仍適度運用期貨、遠期外匯、選擇權或相關組合，增加資金使用效益

C 5. 公司有權交易人員對衍生性金融商品領域的專業程度?
A. 僅有微薄知識，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太熟悉
B. 有些許基本的知識
C. 對絕大部份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運作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D. 對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有相當程度的瞭解
E. 本身就是專業人士，甚至可擬定自己的交易策略

D 6.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或投資商品之市價評估損失達額度或本金之50%以上時，貴公司之處理方式為何?
A. 停損，結清全部部位
B. 部分認損，降低部位
C. 部分認損，降低部位，並伺機重建部位
D. 繼續持有部位或是逢低進場加碼部位

B 7. 請問公司對於投資之目標及期望是?
A. 避免資產的損失
B. 期望達到資產穩健的成長或營運避險目的願意承受適度的風險
C. 期望達到資產迅速的成長或營運避險目的願承受較大的風險或較長天期的價格波動

F 8. 通常金融商品高報酬即伴隨著高風險、而低報酬之產品即伴隨著低風險，公司對交易或投資的態度為？
A. 報酬是絕對的考量因素，無法接受低報酬的金融商品
B. 兩者皆是考量的因素，但報酬的比重高於風險
C. 風險和報酬考量的比重一樣
D. 兩者皆是考量的因素，但風險的比重高於報酬
E. 風險是絕對的考量因素，絕不會冒險操作
F. 基於營運避險考量願意適度避險

A 9. 公司交易收益或虧損對公司財務調度之影響程度?
A. 不影響
B. 低
C. 中
D. 高

F 10. 當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或投資商品之市價評估損失達多少時，對公司財務會有影響?
A. 約當美元200仟元以下
B. 約當美元200仟元~300仟元
C. 約當美元300仟元~400仟元
D. 約當美元400仟元~500仟元
E. 約當美元500仟元以上
F. 無影響

A 11.以下哪項最能描述公司認定的投資風險傾向：
A.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避險目的，非為投資性質操作
B.以保本為目的，無法接受本金有任何價格波動或損失，預期收益及風險貼近定期存款利率
C.以追求低度資本增值為目的，主要目標是獲得高於定期存款利率的回報，僅接受1%~10%(含)之價格波動或損失
D. 以追求低至中度資本增值為目的，願意接受10%~15%(含)之價格波動或損失
E. 以追求中至高度資本增值為目的，願意接受15%~20%(含)之價格波動或損失
F. 以追求高度資本增值為目的，願意接受20%~30%(含)之價格波動或損失
G. 以追求極高度資本增值為目的，願意接受30%以上之價格波動或損失

D 12.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結構型商品為固定收益商品加上衍生性金融商品

B. 購買保本結構型商品若投資人中途贖回即無法拿回100%投資本金

C. 結構型商品可連結標的包括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價格等

D. 以上皆是

D 13.若於本行投資「雙雙得利投資帳戶DCI」須承擔下列哪些風險？

A. 台新銀行之信用風險

B. 匯率風險

C. 本利和被強制轉換為另一種貨幣的風險

D. 以上皆是

D 14. 以下何者為投資債券的主要風險?

A. 利率風險

B. 違約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D. 以上皆是

C 15.債券商品之特性下列何者為非？

A. 通常市場利率往上時，債券價格下跌

B. 發行人違約時，債券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及利息

C. 債券票面利息等於投資持有至到期之殖利率

D. 債券存續期間愈長，市場利率對債券價格之敏感度愈大

以下問題旨在幫助我們更瞭解貴公司往來情形

1. 公司對投資商品的經驗(請以"✔"表示)

- [✔] 外幣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商品(例如：連動式債券、結構型商品、雙元貨幣(DCI)、股權連結商品)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槓桿交易(例如：期貨、權證、遠期外匯、選擇權、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利率交換、換匯交易)
- [ ] 固定收益工具(例如：商業票據、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
- [✔] 定期存款

2. 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迄今已達 14 **年**

3. 與台新銀行往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若有提供期初保證金，其資金來源為：

[✔] 公司自有資金 [ ] 融資借貸資金 [ ] 其他：_____

辦理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聲明(一般客戶適用)

本公司擬向 貴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本公司所聲明之符合辦理結構型商品之有權交易人員，係經合法授權且於授權範圍內得代表本公司為交易之行為，並由本公司自行控管，若有權交易人員變更或公司業務變動等影響交易之行為，將立即通知 貴行並配合辦理相關資料變更事宜。

一般客戶辦理結構型商品資格，應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投資型保單等交易之經驗。

- [ ] 本公司或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已具備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限承作保本型結構型商品)**
- [ ] 本公司或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已具備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予 貴行作為查證依據，以證明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

[ ] 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 [ ] 本公司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已具備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限承作保本型結構型商品)**
- [ ] 本公司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已具備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予 貴行作為查證依據，以證明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

授權交易人員：_____ 曾於_____任職

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 否

[✔] [ ] 本公司確認填載資料均屬正確並知悉貴行風險等級承受度由低至高分為1~6等級，本公司風險承受等級為： 5

第5級積極型：以追求高度資本增值或中長期避險為主要目的，可接受高程度的損失，換取高程度的潛在投資報酬或達到避險效果

[✔] [ ] 本公司瞭解若負責人變更或公司財務、業務變動影響投資決策時，將立即通知貴行並配合辦理相關資料變更事宜

本公司瞭解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債券等投資相關風險，並瞭解專業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公司立約章 / 有權交易人員簽樣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_____**日**

以下欄位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覆核使用

評估人員	覆核人員（金融行銷人員）
(評估人員需具備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之法定資格者) 員編：	電話錄音告知客戶風險等級日期時間：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有■無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905,910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090,591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 人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0 日 （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96910 ※檔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11.11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33019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申請經理人解任及經理人委任變更登記一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未具年月日(本部收文日113年11月07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illegible]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郭智輝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89376900
營業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50500256
負責人姓名	黃漢州

所屬年月份：113 年 01 － 0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營業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46 份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4,641,903	2	732,095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937,808	10	96,890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133,933,859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384,622
合計	21 (1)	16,579,711	22 (2)	828,985	23 (3)	133,549,237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150,128,948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828,985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3,758,112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3,758,112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2,929,127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113	6,682,462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2,929,127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19,690,196	29	984,527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41,309,990	33	2,065,529
	固定資產	34	100,000	35	5,00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5,748,398	79	787,403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1,686,912	41	84,347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75,061,672	45 (9)	3,753,112
	固定資產	46	100,000	47 (10)	5,00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75,061,672 元
	固定資產	49			100,00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0 元　82.

收件編號：F8937690011302278F0
申報日期：113年03月15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1,082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0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1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13年03月15日 11:03:10
製表日期：113年03月15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3.03.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芝樺		02-22268631 #163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僅提供鈺緯銀行授信使用。
姓名 黃 漢 州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1 年 11 月 2 日
性別 男
L121342772
父 黃 朝 宮 母 黃劉和英
配偶 周 淑 真
出生地 臺灣省臺中縣
住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26鄰
中路1118號三樓
僅提供鈺緯銀行授信使用。
0132900117